

关于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吴川市黄坡镇唐禄村.端德村（中心坐标：110度36分4.718秒，21度19分16.096秒），占地面积11843.1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事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A/A/O氧化沟、二沉池、污泥回流泵站、高效沉淀、精密过滤器、消毒出水池、浓缩池、污泥反应及除磷池、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变电所、进水在线监测间、出水在线监测间等污水处理建（构）筑物及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并建设配套约4公里的污水管网。本项目主要收集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水处理规模为1万吨/天，采用“预处理+调节+混凝沉淀+A/A/O氧化沟+高效沉淀+过滤+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项目总投资为5281.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81.9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00%。

项目代码：2209-440883-04-01-719199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1、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黄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及地表径流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内洒水抑尘；施工场地设置防洪沟，防止地表径流和地面污水排入周边水体。

2、废气。采取围蔽施工、洒水抑尘、物料覆盖、运输车辆密闭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低排放量的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减少机械设备的尾气污染。

3、噪声。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固体废物实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清运至政府指定消纳场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生态。严格控制在本项目红线内施工，减少开挖，落实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及时做好临时占地的回填和复绿工作。

（二）营运期

1、废气。对格栅、污泥脱水间、污泥浓缩池等产臭单元采取密闭措施，恶臭废气负压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备用发电机采用低含硫量的0#柴油作燃料，燃油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到楼顶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2、废水。收集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值后经管道排入蕉子岭排洪渠。项目实行分区防渗，污水处理系统各池体和管道、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栅渣、沉砂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污泥脱水后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废紫外灯管、进/出在线检测废液、化验室废液、废化学试剂瓶、废化学试剂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作业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水和恶臭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稳定排放；加强化学品的管理，防止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按照规范采用专门收集容器和储

存场所，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尾水排放量为365万吨/年， COD_{Cr} 、 $\text{NH}_3\text{-N}$ 的排放总量分别为146吨/年、18.25吨/年。

四、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五、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7日